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(02) 82366679
承辦人：陳彥壯
電話：(02) 82366676
E-Mail：stro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部管四字第103383015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3K00D03735-01.doc、103K00D03735-02.doc、103K00D03735-03.doc)

主旨：訂定「各機關提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實施要點」，自即日起生效。並同時停止適用本部99年1月5日部管四字第0993149404號函頒之「重行建構激勵工作意願及工作潛能之具體執行方案」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旨揭實施要點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另已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cs.gov.tw>)中「服務園地」之「通函公文及公文附件下載」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副本：考試院(含附件)

